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2020-2021
年報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本計劃旨在為存戶提供保障，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障計劃，以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和國際間的最佳做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2–1810室
電話：(852) 1831 831
傳真：(852) 2290 5050
電郵：dps_enquiry@dps.org.hk
網站：www.dps.org.hk

目錄

2 主席獻辭

4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5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5 概覽
8 存保會及其委員會和顧問小組
12 企業管治
14 組織架構

15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15 成員銀行概況及受保障存款總額
16 檢視存款保障計劃
17 發放補償的準備
20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22 加深公眾對存款保障計劃的認知及了解
28 《申述規則》的遵行情況
28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59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1年3月31日）

主席獻辭

世界各地過去一年均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嚴重衝擊，香港也難置身度外。有見及此，政府投放逾3,000億港元以回應社會各界的需要，而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銀行業界亦推出了多項措施，與企業和市民共渡時艱。基於這些措施，本港的危機管理和維持金融穩定的能力備受各界肯定。

面對這前所未有的挑戰，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作為「存款守護者」亦不遺餘力，一直努力維持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有效運作，以確保銀行存款的安全，從而保障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為了進一步加強公眾對計劃的信心，我們無懼疫情的影響，積極透過不同的渠道加深市民對存保計劃的認識，亦同時提升發放補償的應變能力和整體的營運效率。

於疫情期間，電視和互聯網是最有效的宣傳渠道。我們於年內推出了全新一輯的電視廣告，以輕鬆手法敘述兩個動畫人物——「阿存」和「阿保」——的歷奇故事，透過他們「拍住上」的精神，帶出「銀行存款自動受保」的訊息。因存保會在疫情期間取消了許多實體推廣活動，我們便透過社交媒體推出不同的宣傳活動如「存保功夫拍住上」和「『漫』『存』故事」，向市民介紹存保訊息。此外，一些以長者及學生為對象的存保計劃講座亦移師網上舉行。與此同時，我們亦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安排在向長者派發防疫包的時候，同時附上存保計劃資料包，又為學生送上「存保計劃」桌上遊戲，以支援他們在家的學習活動。

主席獻辭

我們於2020年進行「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已經是連續第三年舉行，結果出爐後廣獲傳媒報導。調查顯示超過67%的香港人有定期儲蓄的習慣，當中最普遍的儲蓄方法便是銀行存款，這足以證明存保會作為「存款守護者」的重要性。而2020年進行的另一項年度公眾意見調查亦顯示，市民對存保計劃的認知程度維持於79%，對存保計劃的特點和運作更加深了認識，結果令人鼓舞。

如有銀行倒閉，存保會必須迅速向存戶發放補償，我們致力開發和測試發放補償系統，正是為了確保有能力完成這項任務。而新增以電子支付渠道（包括快速支付系統）作為發放補償方式的計劃，已經進入最後開發階段。在這方面，我們的傳訊顧問所進行的焦點小組訪問，顯示受訪者普遍接納存保會以電子支付模式來發放補償。為了配合採用電子支付渠道來迅速地發放補償，我們除了要求銀行提供更完善的數據外，更優化了存保會的應變計劃，以確保發放補償不會受疫情影響而有所延誤。

踏入新一年，存保會已經制定多項計劃，並會時刻保持警覺，以確保一旦公眾對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受到動搖，存保會也能迅速應對。其中一項計劃，是於未來一年進行的發放補償演習，測試的重點是預計將於2021年中投入服務的電子支付渠道。

我們亦會在2021年展開全新的三年宣傳推廣計劃，藉此進一步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和存保會的信任。而今年9月將會是存保計劃15周年誌慶，我們希望把握這個時機，鼓勵市民關注存保計劃為存款人所帶來的裨益。為確保存保計劃的效益，我們亦預備為存保計劃進行檢討，務求與現時的國際最佳做法看齊。

最後，我謹此向存保會及顧問小組的每一位成員致謝，感激他們在困難的一年裡辛勤付出，特別感謝在年內卸任代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前當然委員李美嫦女士，亦歡迎現任當然委員甄美薇女士於2020年8月加入。我亦十分感謝各主要持份者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在非常情況下仍謹守崗位。在各位齊心協力下，存保會有信心、有能力達成我們的使命。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主席
許敬文教授，MH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是為保障銀行存戶而成立的法定計劃。除非獲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豁免，所有持牌銀行(包括虛擬銀行)均須加入存保計劃，作為成員銀行。法例規定所有成員銀行均須在適用情況下於營業地點當眼位置展示成員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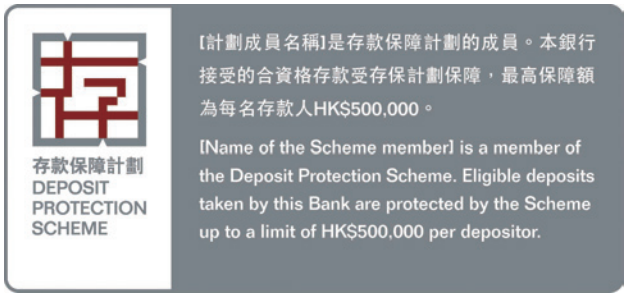

- 每位存戶於每間成員銀行的存款保障總額為50萬港元。補償金額會按存戶在倒閉銀行的受保障存款總額計算，而毋須減去其於該銀行的任何負債。存保計劃的目標是在大部分情況下於七日內向存戶全數支付補償。

- 港幣、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存款均受存保計劃的保障。

- 凡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合資格存款，在法律上均受存保計劃所保障，毋須登記或申請。存戶亦毋須為這項保障支付費用。

- 某些存款類別如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不記名票據和離岸存款，以及非存款類產品如債券、股票、認股權證、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則不屬於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 所有成員銀行須向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作出供款。目標金額為所有成員銀行受保障存款總額的0.25%，在2021年相當於約62億港元。

- 成員銀行每年會按照既定的供款額機制繳付供款，而個別銀行的供款額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給予該銀行的監管評級所釐定。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概覽

簡介

存保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3條而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保計劃的運作。存保計劃自2006年9月推出以來，一直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透過提供存款保障，協助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存保會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會員，並致力與該協會合作推動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

使命及職能

存保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保計劃，並符合《存保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存保會的職能包括：

- 維持存保計劃；
- 收取成員銀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員銀行倒閉時向存戶發放補償；以及
- 從倒閉成員銀行的資產中討回已經支付的補償款額。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存保會的組成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存保會的委員。委員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如會計、銀行、法律事務、消費者保障、投資、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他們均具備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存保會目前共有九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金管局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除當然委員外，所有其他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及可延續，於一般情況下總任期不超過六年。成員名單見第8至9頁。

存保會的委員會及顧問小組

根據《存保條例》，存保會可委任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協助履行職能，現時存保會獲投資委員會及傳訊與教育小組的協助，其宗旨及成員名單見第10至11頁。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行政管理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故金管局為存保會執行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金管局就此已經安排一組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位助理總裁並獲委任為存保會的總裁以管理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此外，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行政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詳細安排載於存保會與金管局簽訂的合作備忘錄。就此項安排所衍生的支出，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以成本價向金管局償付。

存保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可行使的權力詳載於《存保條例》。存保會已經就管理團隊、金管局的支援部門，以及主席和總裁的權責劃分作出明確指引。主席和總裁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一般而言，與存保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決定，以及存保會行使《存保條例》下的權力的決定，均須由委員會作出。管理團隊則根據委員會訂明的政策及原則，負責維持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存保會及其委員會和顧問小組

委員

主席

許敬文教授，MH

澳門大學
副校長(學術)
市場學講座教授

委員

陳錦文先生

高露雲律師行合夥人

陳冠雄教授

明愛專上學院
商業及款待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嶺南大學會計學系
榮休講座教授

GIDUMAL Anita女士

Abercorn Trading Co. Ltd.
董事－財務及策略

李國安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
副校長（發展及對外關係）
資訊系統與電子商務講座教授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委員

羅志偉先生

德意志銀行
前任香港地區總經理

徐閔女士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前任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甄美薇女士，JP
（任期由2020年8月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當然委員）

阮國恒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代表（當然委員）

李美嫦女士，JP
（任期至2020年8月）

前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當然委員）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成立，為存保會提供有關存保基金的投資意見。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以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資相關事項。

委員具備與銀行及投資事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均為存保會委員。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徐閔女士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前任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委員

陳冠雄教授
明愛專上學院
商業及款待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嶺南大學會計學系
榮休講座教授

陳兆倫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首席投資官(公開市場)

羅志偉先生
德意志銀行
前任香港地區總經理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傳訊與教育小組

傳訊與教育小組根據《存保條例》第7條成立。小組由存保會主席及在公關、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策略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專家組成，為存保會就相關事宜如制定及實行策略方面提供意見。小組名單如下：

主席

許敬文教授，MH

委員

陳幗輝女士
趙崇基先生
馮立榮先生

企業管治

存保會的管治

存保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為符合適用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存保會只有少數委員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金管局。這安排有助達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金管局（作為香港銀行業監管機構）及外界專業人士的均衡參與，有助吸納不同觀點來管理及營運存保計劃。與此同時，銀行及其關連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可出任為存保會委員，以確保存保會的運作不受銀行界的影響。

存保會受財政司司長監管，財政司司長除了負責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預算，並向立法會提交存保會年報，內容涵蓋存保會的營運情況、存保基金帳目報表及核數報告。存保會的議事程序受《存保條例》的條文所監管，每年舉行大約三次會議，商議關乎存保計劃運作及持續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20-2021年度，存保會合共舉行了三次會議，所有委員均有出席。

風險管理及審核

存保會確保適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已經妥善實施，以管理存保計劃的風險，並定期作出檢討。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定期審核存保會各運作範疇的內在風險，並評定存保會是否已經設立適當及足夠的監控措施來防範潛在風險。內部審核處直接向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和作出建議，以確保於審核期間發現的重大問題能獨立及有效地傳達給委員。內部審核處最近一次就存保會的運作及內部監控進行了審核是在2019年，當中並沒有發現重大問題。

存保會委任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該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受聘核數師會直接向委員會報告結果及任何發現。截至2021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存保會有既定機制確保外聘核數師能維持其財務審計的獨立性。如受聘核數師亦有參與存保會其他的工作，財務審計工作將由該公司的獨立小組進行。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行為及操守準則

《存保條例》及存保會委員與職員的操守準則內載有清晰的指引及程序，以避免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當中包括設置利益申報規定，委員必須在初次加入存保會或其委員會時及其後各年，以書面形式向存保會秘書申報個人利益。委員的利益申報紀錄會由秘書保存，並可應公眾要求供查閱。存保會的高級職員須每年向存保會主席提交利益聲明書。存保會亦備有具體程序讓委員及職員作出利益申報，並在適用情況下要求他們須於決策過程中避席。

公眾溝通及透明度

存保會致力以開放態度與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和機構保持溝通。除了設有網站方便公眾瀏覽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資訊，並公開年報予公眾查閱。此外，存保會亦已經設立多種渠道解答公眾查詢。為了讓銀行業知悉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存保會也會就存保計劃運作有可能影響銀行業的相關政策及建議，諮詢業界組織。

上訴機制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存保會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決定進行覆核。行政長官已經委任了一位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擔任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並委任了一個三人小組，可召任為審裁處的成員。上訴審裁處只在需要時召開聆訊。直至目前為止，審裁處未曾接獲或審議任何上訴個案。

企業管治架構檢討

存保會備有政策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存保會即使因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擴大或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完善的管治準則。在每次定期檢討之間，存保會亦會審視管治架構，力求符合本地及國際間的最佳做法。內部審核處亦會參照適用的本地或國際標準，就存保會的企業管治做法定期進行審核。內部審核處於2018年第二季所進行的檢討，確定存保會的企業管治架構符合業界最佳做法。內部審核處預計於2022年就存保會的運作和內部監控，以及其企業管治架構再次進行審核。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組織架構

（於202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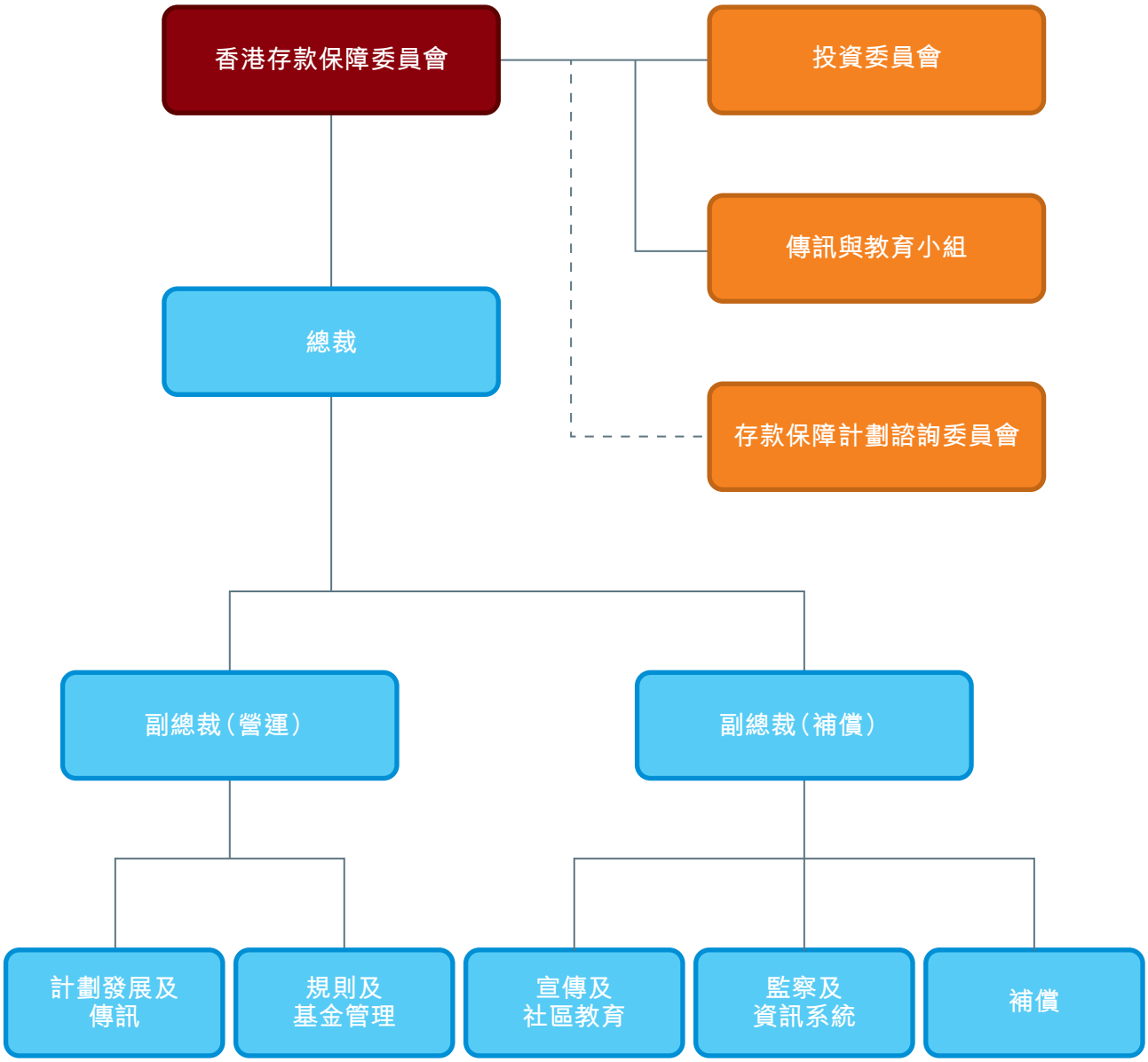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成員銀行概況及受保障存款總額

截至2021年3月底，存保計劃共有159間成員銀行，包括31間於本地註冊銀行和128間於境外註冊銀行。這與本港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分佈數目大致相若。

根據成員銀行的申報，存保計劃下受保障存款總額由2019年底的23,680億港元增加4%至2020年底的24,600億港元。這是源於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存款總額上升。

成員銀行的受保障存款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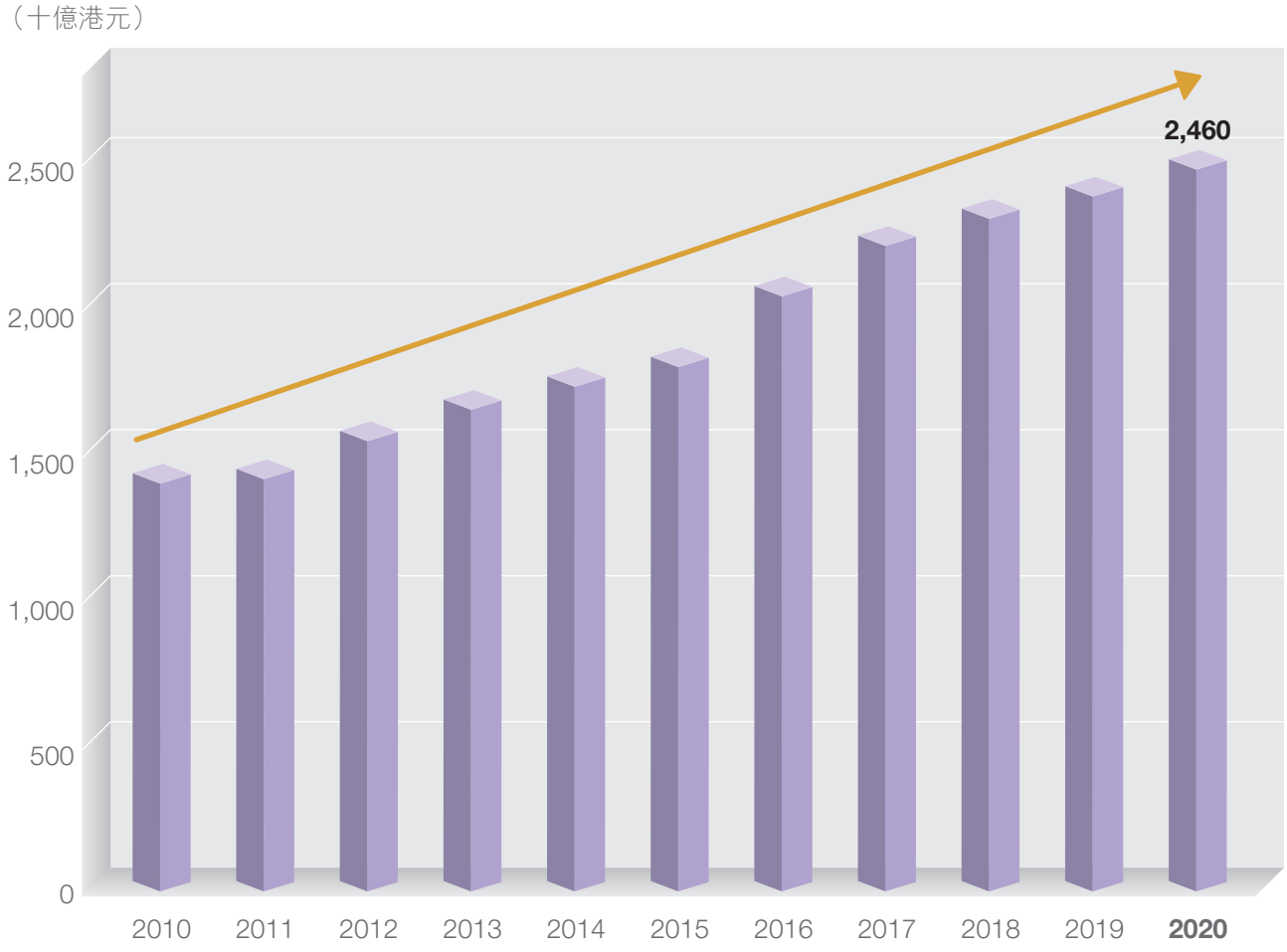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於2020年，成員銀行之間的受保障存款分佈與2019年相若，首20間成員銀行（大部分為零售銀行）佔業內受保障存款總額的97%。根據成員銀行提交的統計數據顯示，約九成存戶受存保計劃的全面保障。

檢視存款保障計劃

為符合國際最佳做法，存保會因應香港經濟及金融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存保計劃以確保計劃的效率及成效，繼續達致保障存款人的公共政策目標。故此，存保會計劃於2021年度就存保計劃進行檢討，以確保存保計劃的效益。

2020年受保障存款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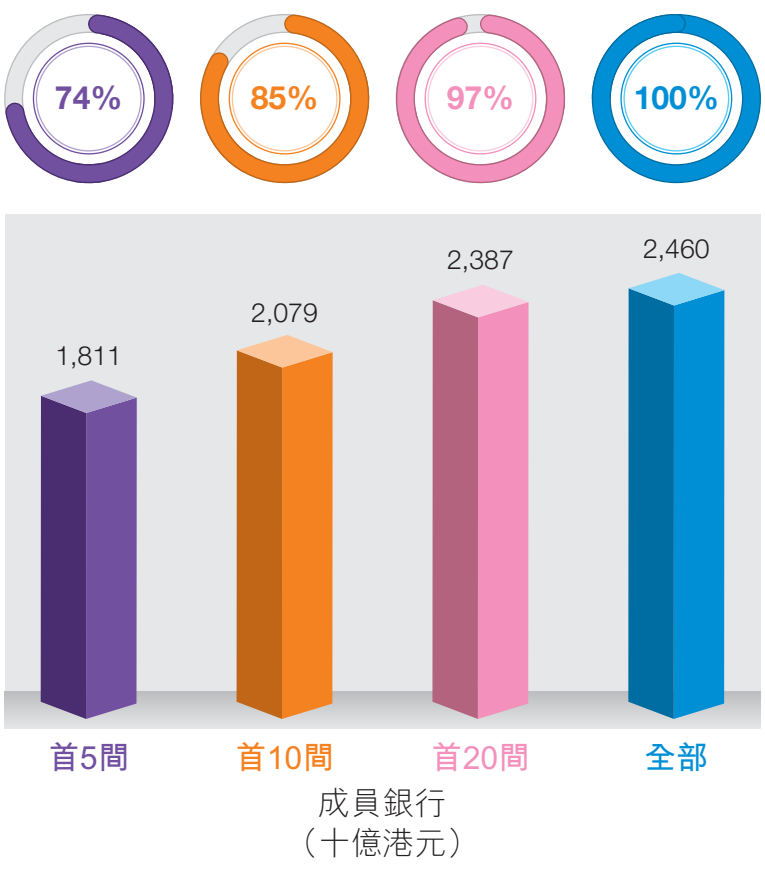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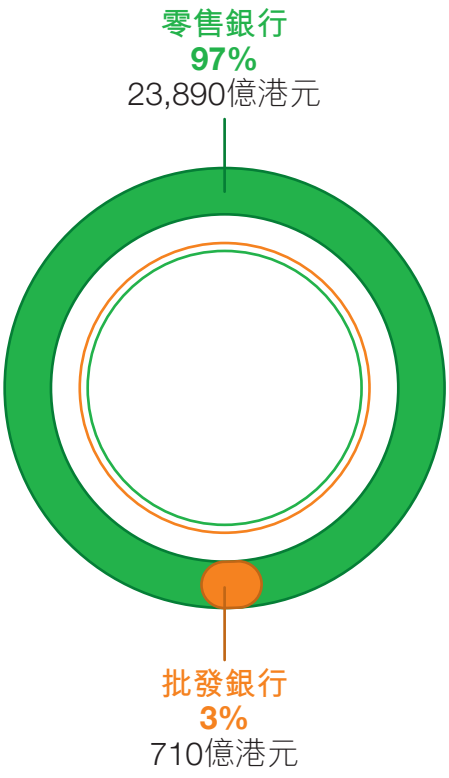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發放補償的準備

概覽

作為香港的「存款守護者」，存保會堅守使命，一旦有銀行倒閉時，會致力於七天內向受影響存戶發放補償。因此，存保會的工作重點，是為發放補償做好準備，並提升發放補償的效率。隨着市民日漸習慣以電子方式進行日常交易，存保會開發以電子支付渠道來加快發放補償的計劃。這個計劃已經取得理想的進展。儘管疫情繼續為經濟帶來不確定的影響，存保會仍時刻保持警覺，並計劃於2021年進行發放補償演習，測試重點將會是新投入服務的電子支付渠道。

存保計劃的發放補償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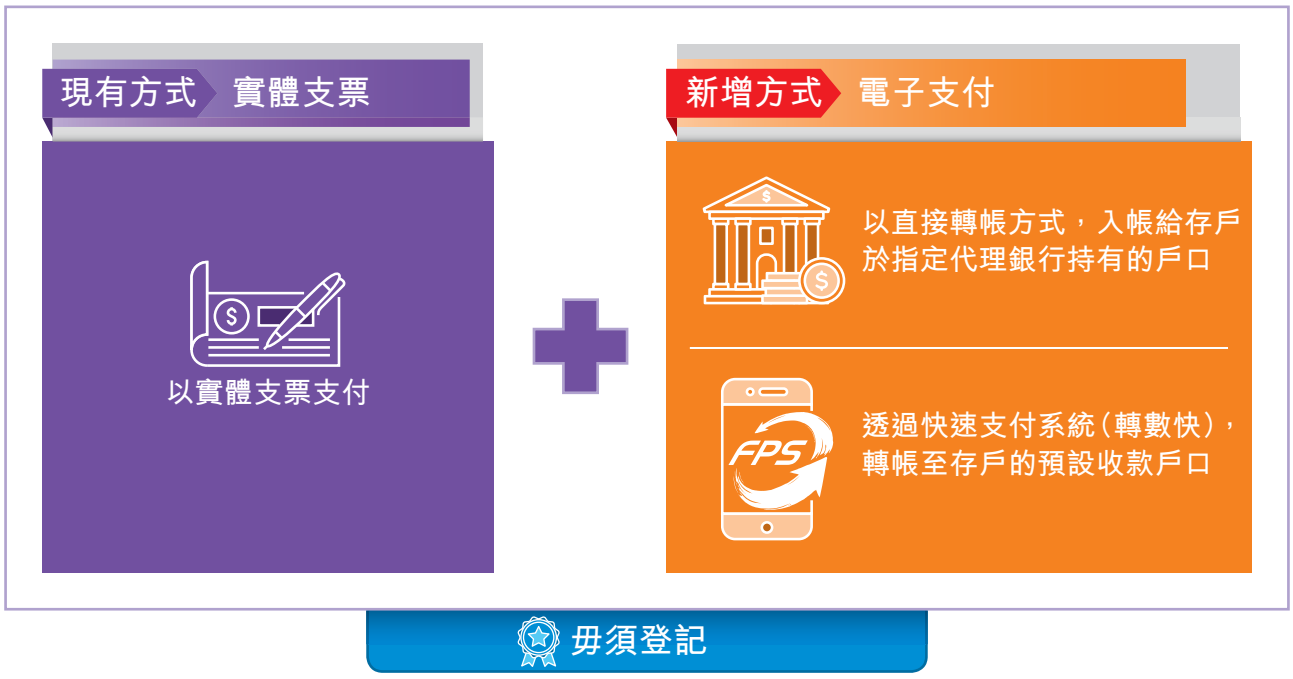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以電子支付渠道發放補償

除使用實體支票外，電子支付亦為存保計劃提供一個既快捷、方便又安全的發放補償渠道。存保會自2019年起計劃引入電子支付渠道來發放補償，包括以直接轉帳方式，入帳給存戶於指定代理銀行持有的戶口，以及透過快速支付系統轉帳至存戶的預設收款戶口。計劃至今進展理想。存保會及服務供應商已經於本年度完成系統開發工作，並與銀行業界進行了全面演習，以確保系統以及相關流程準備就緒，可以採用電子支付渠道。整個支付過程於銀行倒閉時將會立即啟動，而合資格存戶毋須提交索償或登記，亦能收到補償。

值得留意的是，如要順利透過電子支付渠道向存戶發放補償，銀行必須保存完善的存戶記錄，尤其確保存戶的聯絡資料及其他個人資料持續更新。在2020年，存保會已經向成員銀行發出指引，釐清銀行必須遵守的申報要求，以配合存保會以電子方式發放補償。

此外，存保會亦致力了解存戶對使用電子支付的意見。存保會委託了傳訊顧問更新危機管理計劃，並透過焦點小組討論收集公眾意見。從焦點小組討論中，存保會發現受訪者普遍接納以電子方式發放補償，而且對存保會的發放補償安排感到滿意。

準確並持續更新個人資料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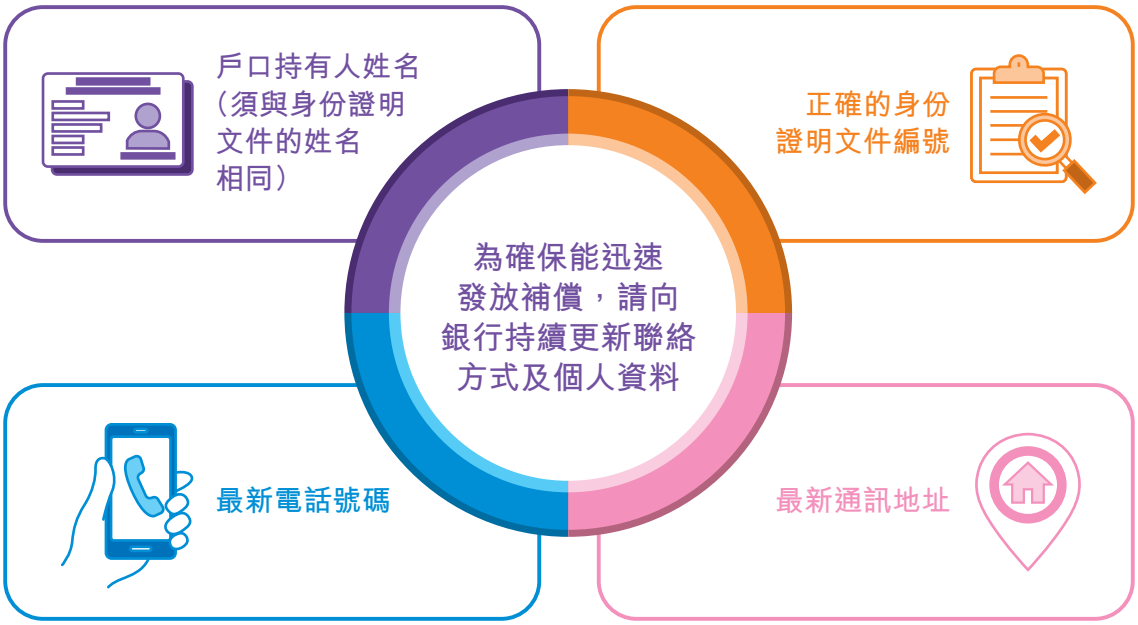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應變計劃及發放補償演習

無論在什麼時候，存保會都必須時刻為發放補償做好準備，以確保一旦存保計劃被啓動時，能迅速發放補償。於疫情期間，存保會實施了特別的工作安排，例如分組運作，以降低發放補償工作受影響的潛在風險。存保會亦優化了其應變計劃，為發放補償代理制訂額外措施及指引，以應對疫情可能造成的不同干擾。

2021年，存保會將進行發放補償演習，並重點測試透過電子支付渠道向受影響存戶發放補償的程序。發放補償代理（即存保會的服務供應商）將參與是次演習，從而協調發放補償的程序、規劃公眾傳訊工作，以及當發放補償程序受疫情干擾時應執行的各項應變措施。

資訊系統要求和合規情況

存保計劃成員銀行應保存完善的存款記錄，並於有需要時迅速提交予存保會，以便準確而及時地計算補償金額。存保會要求成員銀行建立穩健的資訊系統，亦會監察成員銀行遵守資訊系統要求的情況，並跟進有待改善的地方。存保會定期選取部分成員銀行進行全面的合規審查，而所有成員銀行亦須每隔三年委託獨立核數師徹底評估其系統及流程。根據2020-2021年度所進行的評估和審查結果，銀行界整體合規情況令人滿意。

存保會定期舉辦簡介會，除了讓成員銀行了解資訊系統要求外，亦對常見的違規個案提高警覺。兩場網上簡介會已經於2021年首季進行，出席人數超過360人，他們分別來自成員銀行以及為成員銀行進行獨立評估的會計師事務所。

監察成員銀行遵守資訊系統指引的情況

- 審閱**所有**成員銀行的周年自我認證
- 要求**40**間成員銀行就遵例審查計劃的要求提交獨立評估報告
- 選出**6**間成員銀行，就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所提交存款記錄的準確性進行全面的合規審查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存保基金的組成

存保基金有兩大收入來源：成員銀行每年向存保會繳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成員銀行每年呈報所持有的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金額連同金管局提供的監管評級，會作為釐定成員銀行下年度供款金額的計算基礎。

釐定及收取供款

存保會於2021年向成員銀行收取共5.76億港元供款，較2020年上升2%。首20間成員銀行的供款佔總供款額約96%，與受保障存款的分佈相若。為確保成員銀行呈交的資料準確無誤，存保會按照審核申報表的政策，要求成員銀行定期審核其就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所提交的申報表。存保會於2021年選取了22間成員銀行，並要求這些成員銀行就其申報表的準確度提交審核報告。審核結果大致理想，並無發現任何對存保會所收取的供款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的誤差。

存保基金投資

考慮到金融市場於2020-2021年度受不明朗因素影響，存保會在投資存保基金時維持審慎的投資策略。存保會亦謹循《存保條例》及存保基金投資相關政策進行投資，而《存保條例》及有關政策已經就風險評估、監控措施，以及負責人員的職能分工訂明指引。截至2021年3月底，存保基金資產為57億港元，並以港幣存款為主。存保基金於2020–2021年度錄得0.15%的投資回報。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成員銀行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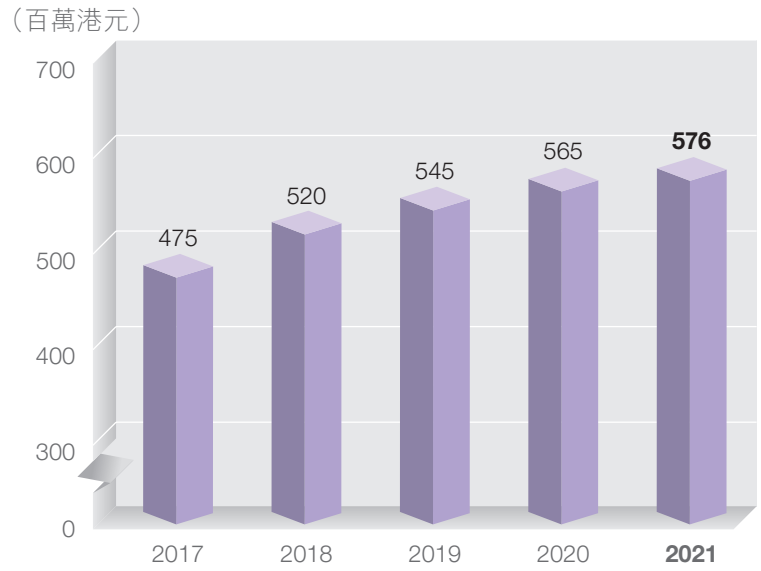

存保基金的資產

從成員銀行所收取的供款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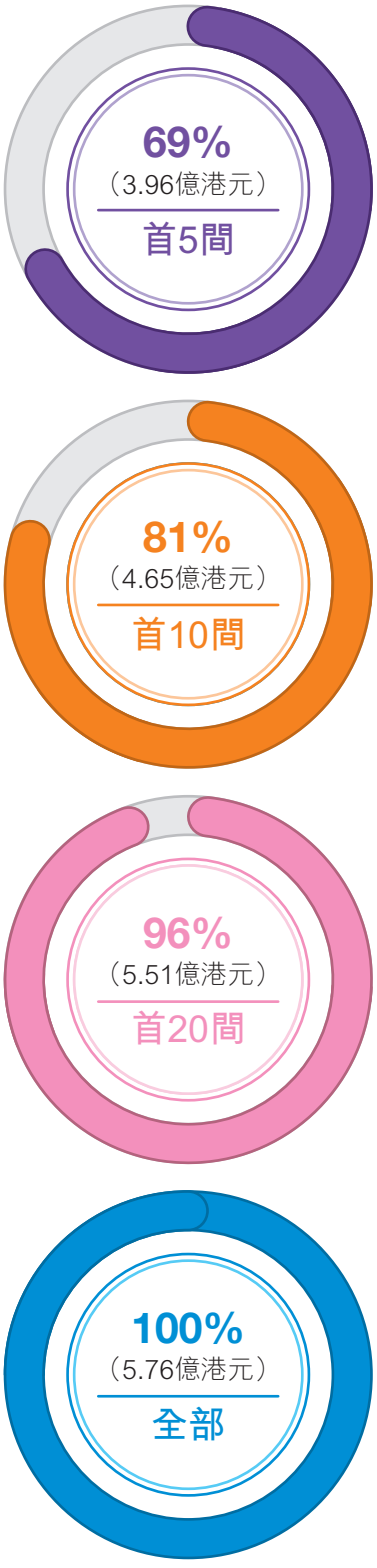

加深公眾對存款保障計劃的認知及了解

概覽

存保會為期三年的傳訊計劃於2020-2021年度順利完成，不但加深了公眾對存保計劃主要特點的認知及了解，亦增加市民對存保計劃的信心。因應本地疫情發展及政府實施嚴謹的社交距離措施，存保會對本年度的宣傳及外展活動亦迅速作出適當調整，增加使用數碼渠道，繼續讓公眾認識存保計劃。

大型宣傳

多媒體廣告

為建立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存保會推出了兩輪廣告宣傳活動，帶出「存款」和「保障」的密切關係。全新一輯30秒廣告以「存保拍住上」為題，以存保會Facebook專頁的兩位宣傳大使「阿存（代表『存款』）」和「阿保（代表『保障』）」為主角與公眾聯繫，帶出「銀行存款自動受保」的重要訊息。疫情促使市民更常接觸電子媒體，因此存保會於電視、電台及數碼平台等不同渠道投放更多廣告，從而擴闊觀眾層面至年輕人及少數族裔等不同對象。

全新一輯電視廣告「存保拍住上」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專題活動及公關宣傳

建基於電視廣告的「好拍檔」創作概念，存保會在網上及印刷媒體亦推出了由不同人氣組合演出的專題活動，讓本地藝人現身於短片和推廣文章，以輕鬆的手法宣傳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有效地向家庭主婦和年輕人進行推廣。

- 「存保功夫拍住上」：由受歡迎的二人組合透過功夫和說唱歌曲介紹存保計劃的特點。
- 「存保愛情故事」：以一對年輕藝人的愛情故事傳授存保計劃的相關知識，並帶出儲蓄的重要性。

「存保功夫拍住上」

「存保愛情故事」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社交媒體活動

存保會透過社交媒體平台推廣存保計劃的知識，活動接觸了超過250萬名社交媒體用戶。

- 存保會邀請了多名受年輕人喜愛的本地插畫家，以漫畫形式推廣存保計劃，鼓勵Facebook用戶參與「拍住上儲錢事件簿」有獎遊戲，來分享與好拍檔一起儲蓄的故事。活動反應熱烈，本會從200多份作品中挑選出有趣的故事，再製作成漫畫，讓市民加深了解存保計劃為其努力儲蓄的成果所帶來的保障。

- 存保會與受歡迎的網絡媒體合製了一集遊戲節目—《微辣遊戲王—儲錢篇》，透過有趣的問題和任務來考驗網絡媒體藝人，藉此推廣存保計劃知識。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

存保會進行了第三年的年度「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從而了解香港人的儲蓄行為，以及研究育有年幼子女的父母之理財習慣。存保會在網上簡報會公佈調查結果，並獲媒體報導過百次。調查指67%港人普遍有定期儲蓄的習慣，為人父母的比例更高，達到76%，而銀行存款仍是最常見的儲蓄方式。結果證明存保會作為「存款守護者」的角色仍然相當重要。

「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的有趣發現

2020

公眾

18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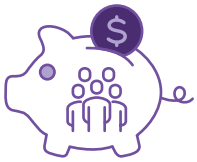

67%受訪者有儲蓄習慣

父母

育有最少一名10歲或以下的子女

76%

76%受訪者有儲蓄習慣

3大普遍儲蓄方式

1. 72% 銀行存款
2. 31% 投資
3. 29% 儲蓄保險

3大普遍為子女儲蓄的方式

1. 66% 儲蓄保險
2. 41% 銀行存款
3. 29% 投資

3大儲蓄原因

1	2	3
應付不時之需	準備退休	提升生活質素
46%	27%	13%

3大為子女儲蓄的原因

1	2	3
子女在港讀書的教育開支	子女出國留學的教育開支	應付不時之需
59%	55%	14%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社區教育和外展活動

面對疫情帶來的挑戰，存保會迅速應變，將社區外展活動移師網上進行，如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為長者而設的網上講座。此外，存保會年內在非政府機構的網站發佈以存保計劃為題的專欄，吸引準退休及剛退休的人士瀏覽，以及透過網上文章、電話短訊及資料包，向目標群組傳遞存保計劃的資訊。

存保會一直透過存保計劃桌上遊戲及互動工作坊接觸學生，成效顯著。鑑於學校在疫情期間暫停舉辦桌上遊戲工作坊，存保會因此製作YouTube短片及舉辦網上工作坊來介紹存保計劃桌上遊戲，以支援學生在家學習。另外，存保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派發存保計劃的桌上遊戲及宣傳品予基層家庭；又為中學生舉辦網上理財教育講座，以傳遞儲蓄、理財及存保計劃的重要訊息；並邀請大學生參與學術項目，研究向新來港人士推廣存保計劃的方法，另外又以存保會的宣傳大使「阿存」和「阿保」為主角，設計存保計劃的網上宣傳品。

存保會亦舉辦座談會，對象為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度略低的組別（包括長者、家庭主婦和年輕人），從而加深了解他們的儲蓄習慣、理財特性以及面對銀行危機時的反應，以助本會優化宣傳策略。

「存保有機」桌上遊戲的YouTube短片

大學生建議以電子遊戲來宣傳存保計劃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公眾認知和查詢

2020年公眾意見調查

存保會於2020年委託獨立機構進行公眾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度維持於79%的高水平，其中82%受訪者知道計劃的保障上限為50萬港元，另外亦有85%受訪者知悉存保計劃所提供的是法定保障。這是存保會的宣傳及社區外展活動卓有成效的證明。

存保計劃公眾查詢服務

存保會設有存保計劃公眾查詢服務（熱線：1831 831；網頁：https://www.dps.org.hk/tc/contact.php），為市民提供方便而有效的途徑，查詢存保計劃和存保會的職能。2020-2021年度，本會接獲約66%的查詢是關於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包括虛擬銀行存款的保障及受保障的金融產品類別）及補償安排（包括聯名帳戶的補償資格及補償金額的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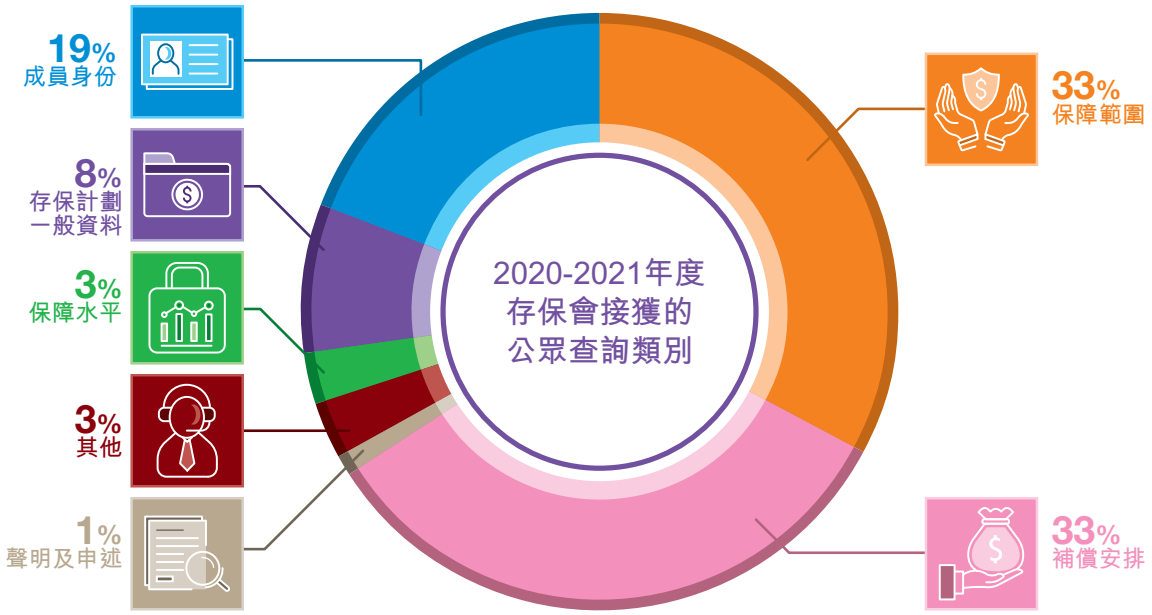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申述規則》的遵行情況

《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申述規則》)規管成員銀行向存戶申述其成員銀行身分及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為監察成員銀行有否遵行申述規定,存保會要求成員銀行進行自我評核,評估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的遵行情況,而金管局亦有協助進行現場審查以了解成員銀行遵守《申述規則》的情況。存保會綜合自我評核報告及現場審查結果,已經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整體結果顯示,成員銀行的合規程度大致理想。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與金管局的合作

存保會與金管局以促進銀行體系穩定為共同目標。為此,雙方就維持存保計劃運作的合作形式簽署了合作備忘錄。《存保條例》亦列明存保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其職能,故雙方已經就金管局為存保會的日常運作應提供的協助達成共識。此外,存保會與金管局已經就預警機制訂定詳細的合作協議,確保一旦遇到銀行倒閉時能迅速發放補償。外匯基金更向存保會提供備用信貸,以確保存保會在銀行倒閉時有更足夠的流動資金用作發放補償。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關係

遇有銀行倒閉時，存戶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同時受到存保計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旨在為證券或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為免向存戶重複發放補償，存保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定了協調工作及交換資料的安排，並納入存保會、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由證監會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管理公司)三方共同簽訂的備忘錄中。備忘錄列明遇有銀行倒閉，存保計劃一般會先向存戶發放補償，而為免重複發放補償，各方會交換相關資料。

國際合作

作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國際存保協會)的會員，存保會積極參與協會舉辦的會議和研討會，以及其成員存款保險機構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的活動，並交流存款保障的相關經驗。此舉讓存保會緊貼國際發展趨勢，並加強與國際存保協會的會員交流改革措施的成效，借鑑經驗推陳出新，使本港存保計劃的發展更臻健全。於疫情期間，2020-2021年度的會議在網上舉行。存保會人員參加了不同的國際網上會議，包括：

- 國際存保協會亞太區委員會特設視像會議；
- 第18屆國際存保協會亞太區委員會年會；及
- 國際存保協會2020年特別會員大會暨亞太區委員會大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14條設立）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經審計列載於33至58頁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此帳目報表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帳目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帳目報表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存保基金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經遵照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經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並已經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

存保會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帳目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帳目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帳目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帳目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存保會就帳目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存保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帳目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帳目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帳目報表時，存保會負責評估存保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存保會有意將存保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存保會須負責監督存保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帳目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存保條例》第19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存保會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帳目報表使用者依賴帳目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存保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存保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存保會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存保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帳目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存保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帳目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存保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6月18日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一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 港幣(元)	2020 港幣(元)
收入			
供款		**567,993,511**	550,330,187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的利息收入		**7,617,020**	21,792,50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	**—**	78,620,613
匯兑虧損	5	**—**	(42,535,753)
其他收入		**95,807**	90,000
於出售固定資產時的收益		**—**	2,740
		575,706,338	608,300,293
支出			
僱員成本	6	**12,781,313**	12,243,099
物業成本		**531,204**	732,057
折舊及攤銷		**7,264,384**	9,917,114
辦公室用品		**812,462**	217,927
海外差旅		**—**	96,272
交通及差旅		**1,933**	2,676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11	**23,813,302**	25,123,020
租用服務		**12,590,781**	9,569,834
租賃負債利息	10	**16,437**	123,576
通訊		**83,539**	61,198
宣傳及印刷		**11,813,595**	10,983,808
其他費用		**1,962,094**	1,448,624
		71,671,044	70,519,205
本年度盈餘		**504,035,294**	537,781,088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504,035,294**	537,781,088

第37至58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一
資產負債表

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 港幣(元)	2020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12,794,636**	9,108,511
無形資產	8	**7,862,516**	8,644,264
		20,657,152	17,752,77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1,631,619**	1,018,424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5,650,844,208**	5,143,417,086
		5,652,475,827	5,144,435,510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供款		**433,936,945**	426,015,031
其他負債	10	**29,907,874**	33,715,606
		463,844,819	459,730,637
流動資產淨額		**5,188,631,008**	4,684,704,873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10	**2,795,218**	–
資產淨額		**5,206,492,942**	4,702,457,648
代表			
累計盈餘		**5,206,492,942**	4,702,457,648
		5,206,492,942	4,702,457,648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21年6月18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許敬文教授

第37至58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一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港幣(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4,164,676,560
該年度盈餘	537,781,088
於2020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4,702,457,648
於2020年4月1日	4,702,457,648
本年度盈餘	504,035,294
於2021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5,206,492,942

第37至58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一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 港幣(元)	2020 港幣(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盈餘	504,035,294	537,781,088
利息收入	(7,617,020)	(100,413,119)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6,437	123,57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匯兑虧損	–	38,709,564
折舊及攤銷	7,264,384	9,917,114
於出售固定資產時的收益	–	(2,740)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盈餘現金流入	503,699,095	486,115,483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99,999)	(132,679)
已收預付供款增加	7,921,914	15,412,04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84,033)	3,737,448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16,437)	(123,5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8,020,540	505,008,723
投資活動		
購入無形資產	(1,469,467)	(398,751)
購入固定資產	(3,729,606)	(153,008)
已收利息	7,703,824	21,901,759
購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3,448,893,951)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	–	3,488,805,0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	2,74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504,751	61,263,789
融資活動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3,098,169)	(5,044,524)
用於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3,098,169)	(5,044,52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7,427,122	561,227,988
於4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143,417,086	4,582,189,098
於3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650,844,208	5,143,417,08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5,650,844,208	5,143,417,086

第37至58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一
帳目報表附註

1 成立宗旨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設立，目的是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或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向存戶提供補償。目前，每名存戶於每間銀行的保障額為50萬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成員銀行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所組成。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而產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費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是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詮釋)，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所編製。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可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資料會被視為重大。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帳目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需要在應用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存保會作出的估計和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數額。這些估計和判斷會經持續檢討，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當時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而作出。編製本帳目時所作出的估計和假設並不構成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i) 存保基金已經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存保基金已經採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概念框架」),並於本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並適用於存保基金的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重大的定義*

概念框架及經修訂之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列載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背後的一套完整概念,為財務報表編製者提供指引以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協助各方理解和詮釋準則。概念框架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計指引;概念框架的內容不能凌駕於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計指引的任何要求。採納概念框架不會對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省略、誤報或隱藏某些資料而在合理預期下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財務報表所提供的資訊而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屬重大。該修訂亦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幅度(或兩者兼備)。採納這項修訂不會對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而存保基金也並未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任何以下已頒佈可能與存保基金相關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1, 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3]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3]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中的《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亦已於2020年10月修訂，以確保相應的措辭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3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存保基金現正評估首次採納以上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時的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按管理層的初步評估顯示，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預期不會對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構成重大的影響。

(b) 收入確認

供款及豁免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向成員銀行徵收，並以應計基準入帳。

供款是根據各非豁免銀行在指定日期的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金額及監管評級而釐定。年度供款在每個曆年內收取，而預先收取的部分則在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已收預付供款。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收入確認(續)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分配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的預計到期日或(視乎情況)更短的期間，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剛好折現至帳面值淨值所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存保基金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包括未來信用虧損)後估計未來的現金流。有關計算涵蓋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並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和點子。

(c) 費用

所有費用按應計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資產計算：

	年期
電腦硬件／軟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傢俬、設備及固定裝置	5
由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按照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只有價值1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e) 無形資產

用作開發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且可識辨及獨有的系統(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高於成本逾1年者)的直接相關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入帳。無形資產包括「發放補償系統」的開發開支。倘有關系統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5年為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f) 租賃

租賃會於其生效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至於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涉及非固定租賃款項的短期租賃及低資產值租賃的相關款項，則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

使用權資產會確認為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任何租賃負債作出調整。該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會確認為其他負債，按在租賃期應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假如該利率未能確定，則以存保基金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利息的影響及所支付的租賃款項作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列入存保基金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主要包括：

- 固定款項，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延長租賃期內的租賃款項(如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及
- 提前終止租賃的罰款(惟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確定不會提前終止租賃除外)。

若存保基金改變有關會否行使延長租賃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在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相應調整會在有關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反映，或若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已經減少至零時，則有關調整會列入利潤或損失。

(g) 金融資產

分類、確認、計量及終止確認

符合以下情況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一交易日是指存保基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不計入收益表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會於初始時按其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予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完結，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已經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存保基金就按攤銷成本值計量而非按公允值計入收益表的金融工具：採用由三個階段所組成的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及減值虧損或回撥。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基礎，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期限內由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用虧損的部分，會予以確認。

第2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非信用減值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出現信用減值，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到期日前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

第3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

若金融工具已經作出信用減值，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則應以實際利率計入攤銷成本值(扣除虧損準備)而非用帳面值總額計算。

如何釐定減值的階段

在每個報告日，存保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在餘下的預計期限內出現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有關評估會考慮數量及質量資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發生一項或多於一項對某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該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應作出信用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何釐定減值的階段(續)

存保基金在個別或綜合基礎上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就綜合評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風險特質的基準歸類，並考慮投資類別、信用風險評級、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到期期限、行業、交易對手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

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投資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其他金融工具如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或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能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亦會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會被評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在上一個報告期內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用質素改善，並可扭轉先前作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已經作出的虧損準備可由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金融資產無法收回，該金融資產會與相關虧損準備撇銷。該等資產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釐定虧損金額後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被撇銷的金額，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虧損是指該金融工具在預計到期日前，以公平及經概率加權估計所得的信用虧損(即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信用虧損是指按照合約應付予存保基金的現金流與及存保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這兩者間的差距，並按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若金融資產在報告日作出信用減值，存保基金會根據該資產的帳面值總額與及使用該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折現計算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這兩者間的差距，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於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來計量攤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

如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到期日在1年或1年以內(或如業務的一般經營周期屬較長時間，則以此為準)，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i)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可抵銷已經確認金額的法定行使權，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一拼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行使權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而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若存保基金或交易對手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涵蓋以交易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當中包括存放在銀行的現金及存保基金的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k)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帳目報表所示項目以存保基金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帳目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所產生的匯兑盈虧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兑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會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帳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會確認為盈餘，而帳面值的其他變動，除非減值，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l) 撥備與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經發生的事件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預期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數額，便會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釐定。

如果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休假

僱員所享年假在累計屬於僱員時確認入帳。此項累計以截至結算日止因有關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為基準。僱員所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入帳。

(ii) 退休金責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計劃內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批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組成。存保基金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會在產生時支銷。

(n) 關聯方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雙方屬於關聯方。假如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可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o) 重要的會計估計和假設

存保基金對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額作出估計及假設。存保基金會不斷評估此等估計及判斷，而此等估計及判斷是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當時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依據。

存保基金在編製此帳目報表時已考慮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所產生的現存及潛在的影響。存保基金認為疫情沒有對存保基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存保基金會繼續密切監察及評估存保基金的運作及其財務狀況，及有必要時採取行動以減低疫情對存保基金的潛在影響。

3 風險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況下，為存戶就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存款提供補償。根據《存保條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從成員銀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存保會從倒閉成員銀行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投資回報；
- 存保會為執行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存保會設立了投資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可以處置或投資存保基金中，不屬於存保會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與投資相關的事項。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需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處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及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3 風險管理(續)

(b)投資管理及監控

根據《存保條例》第21條，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

- 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
- 美國國庫券；及
-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項目。

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展至剩餘年期不超過2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和美國國庫票據，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而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港元與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所載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所批核的政策參與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活動能符合保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投資目的。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並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呈交投資報告以作監控，該報告載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報率、到期資料、持貨種類以及風險限額。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變數出現變化而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的風險。存保基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出現變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風險。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為存放於銀行及外匯基金的現金結餘，因此利率波動對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響甚微。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存保基金持有的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價。由於港元與美元設有聯繫匯率，因此存保基金的匯率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流動資金風險亦指存保基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允價值的價格變現其金融資產的風險。

由於存保基金只能夠存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或投資委員會所批准的金融機構，或投資於高流通性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票據，因此存保基金長期保持高水平的流通資金狀況。

3 風險管理(續)

(c)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在款項到期時，無力或無意願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信用風險。存保基金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i)存款活動的對手風險；(ii)投資交易的對手風險；(iii)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及(iv)國家風險。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存保基金存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證券交易。因此，存保基金只會與投資委員會批准的交易對手進行證券交易。為減低源於債務證券投資的發行人風險，存保會將存保基金可投資的證券類別限制於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票據，而兩者的違約風險甚微。管理團隊認為交易對手具雄厚實力，在短期內能履行合約責任，因此違約的可能性接近零。除了交易對手及發行人風險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但由於存保基金的投資類別有限，因此僅面對香港和美國的主權風險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機構的所屬國家風險。根據存保會的授權，投資委員會定期收取存保基金的信用風險報告。

4 稅項

根據《存保條例》第10條，存保會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為2021年及2020年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5 購入及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存保基金於2020年購入及贖回美國國庫券，因而錄得利息收入78,620,613港元及匯兑虧損38,709,564港元，該虧損已經列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匯兑虧損」。兩者合計，購入及贖回美國國庫券為本年度帶來淨收入39,911,049港元。

於2021年並無因購入或贖回美國國庫券而產生收入或虧損。

6 僱員成本

	2021 港幣(元)	2020 港幣(元)
薪金	**11,410,914**	10,939,150
合約酬金	**50,746**	37,083
其他僱員福利	**1,319,653**	1,266,866
	12,781,313	12,243,099

7 固定資產

	擁有的資產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港幣(元)	電腦硬件／軟件 港幣(元)	物業 港幣(元)	總額 港幣(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1,647,992	25,158,820	7,630,894	34,437,706
添置	43,755	109,253	—	153,008
重新計量的租賃	—	—	(380,494)	(380,494)
出售	—	(12,457,454)	—	(12,457,454)
於2020年3月31日	1,691,747	12,810,619	7,250,400	21,752,766
於2020年4月1日	1,691,747	12,810,619	7,250,400	21,752,766
添置	2,830,727	898,879	4,969,688	8,699,294
出售	(1,517,724)	—	(7,250,400)	(8,768,124)
於2021年3月31日	3,004,750	13,709,498	4,969,688	21,683,936
累計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1,587,957	16,610,682	—	18,198,639
該年度支出	32,684	1,907,893	4,962,493	6,903,070
售後撥回	—	(12,457,454)	—	(12,457,454)
於2020年3月31日	1,620,641	6,061,121	4,962,493	12,644,255
於2020年4月1日	1,620,641	6,061,121	4,962,493	12,644,255
本年度支出	216,186	1,781,805	3,015,178	5,013,169
售後撥回	(1,517,724)	—	(7,250,400)	(8,768,124)
於2021年3月31日	319,103	7,842,926	727,271	8,889,300
帳面淨值				
於2021年3月31日	2,685,647	5,866,572	4,242,417	12,794,636
於2020年3月31日	71,106	6,749,498	2,287,907	9,108,511

8 無形資產

	發放補償系統開發成本 港幣(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41,106,276
添置	398,751
於2020年3月31日	41,505,027
於2020年4月1日	41,505,027
添置	1,469,467
於2021年3月31日	42,974,494
累計攤銷	
於2019年4月1日	29,846,719
該年度支出	3,014,044
於2020年3月31日	32,860,763
於2020年4月1日	32,860,763
本年度支出	2,251,215
於2021年3月31日	35,111,978
帳面淨值	
於2021年3月31日	7,862,516
於2020年3月31日	8,644,264

9 其他應收款項

	2021 港幣(元)	2020 港幣(元)
預付款項	**1,567,678**	864,477
應收利息	**4,643**	91,447
其他	**59,298**	62,500
	1,631,619	1,018,424

10 其他負債

	附註	2021 港幣(元)	2020 港幣(元)
其他應付款項			
租用服務	(a)	**25,558,463**	29,492,083
職員支出		**1,638,392**	1,309,069
其他		**1,260,099**	539,835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b)	**1,450,920**	2,374,619
非流動部分	(b)	**2,795,218**	—
		32,703,092	33,715,606

(a) 該金額包括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償付的營運費用23,813,302港元(2020年：25,123,020港元)。

10 其他負債(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2021 港幣(元)	2020 港幣(元)
年初結餘	**2,374,619**	7,799,637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3,098,169)**	(5,044,524)
非現金變動		
來自新租賃相關的增加	**4,969,688**	—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16,437**	123,576
重新計量的租賃	**—**	(380,494)
其他變動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16,437)**	(123,576)
年終結餘	**4,246,138**	2,374,619

(c) 截至報告期間止，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及存保基金有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2021 港幣(元)	2020 港幣(元)
不超過1個月	**121,923**	430,675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243,846**	861,350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1年	**1,097,307**	1,091,0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463,076**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341,153**	—
	4,267,305	2,383,068

(d)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存保基金涉及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3,114,606港元(2020年：HK$5,168,100)。

(e) 前辦公室租賃合約含可由存保基金或業主行使的提前終止權。於2020年1月，業主行使其提前終止權，該租賃於2020年9月30日完結。有關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影響亦已經在帳目報表中呈列。

10 其他負債(續)

(f) 於2020年7月，存保基金與金管局簽訂了租賃合約，向存保基金提供辦公室至2024年2月29日。於租賃開始日，存保基金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為4,969,688港元。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金管局已經指派一組特派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該助理總裁獲委任為存保會的行政總裁。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與金管局的關聯交易如下：

	附註	2021 港幣(元)	2020 港幣(元)
年終未結算總額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	(a)	**5,649,618,920**	5,135,106,861
與金管局的租賃合約			
使用權資產	10(f)	**4,242,417**	–
租賃負債	10(f)	**4,246,138**	–
本年度交易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所得利息收入	(a)	**7,616,784**	21,732,427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b)	**23,937,585**	25,123,020
向金管局支付租賃款項			
本金部分	10(f)	**723,550**	–
利息部分	10(f)	**7,988**	–

(a) 年內，存保基金自外匯基金收取的存款利息為7,616,784港元(2020年：21,732,427港元)，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所釐定。於2021年3月31日，存款額為5,649,618,920港元(2020年：5,135,106,861港元)。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若干營運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所列載的規定，以收回成本基準向金管局償付。這些費用包括金管局為存保會執行職能時而產生的僱員及支援服務成本，金額為23,813,302港元(2020年：25,123,020港元)，以及就與金管局的租賃合約的管理費用，金額為124,283港元(2020年：無)。

(c) 年內，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向存保會提供一項備用信貸，以便於發生銀行倒閉時應付發放補償的流動資金需要。該項信貸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為1,200億港元(2020年：1,200億港元)。存保會於年內並無(2020年：無)提取該項信貸。

12 帳目報表的批准

帳目報表已於2021年6月18日獲存保會批准。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1年3月31日)

ABN AMRO BANK N.V.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BANK OF BAROD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BANK OF MONTREAL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QUE PICTET & CIE SA

BARCLAYS BANK PLC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ANARA BANK

國泰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1年3月31日)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CIMB BANK BERHAD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澳洲聯邦銀行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法國工商銀行

CREDIT SUISSE AG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HACHIJUNI BANK, LTD. (THE)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DFC BANK LIMITED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美國滙豐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1年3月31日)

ICBC STANDARD BANK PLC

ICICI BANK LIMITED

INDIAN OVERSEAS BANK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ING BANK N.V.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比利時聯合銀行

KEB HANA BANK

KOOKMIN BANK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GT BANK AG

LIVI BANK LIMITED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MIZUHO BANK, LTD.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MOX BANK LIMITED

MUFG BANK, LT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NATIXIS

國民西敏寺資本市場銀行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S.A.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1年3月31日)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QATAR NATIONAL BANK (Q.P.S.C.)

加拿大皇家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SHINHAN BANK

靜岡銀行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法國興業銀行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ORONTO-DOMINION BANK

UBS AG

UCO BANK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UNION BANK OF INDIA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友利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